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0001559

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202-1559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黄鹏五金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2440101MA5AFAPD81

住所（住址）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黄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第一联 归档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 销售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家用煎炒灶具。
本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
第四项

第二联 送达

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 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
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扣字〔2020〕2202-0209）]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第三联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场所/设施/财物 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路陈涌村信业一卷43号（番禺区陈涌村陈涌村仓库）

承办机构留存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
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
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
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
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完好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0001553

~~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~~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，电话：84636756）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，电话：85590146）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威、林柏晃 联系电话：020-84554266

附件：《~~场所/设施/财物~~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穗番市监书字[2020]2202-0209）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

2020年2月11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		送达方式	直接
收件人	 (签名或者盖章) 2020年2月11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刘威、林柏晃 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
归档

第二联
送达

第三联
承办机构留存